

暴徒銅鑼灣刺警 區院判囚五年

法官:應在高院審 法律界:刑期欠阻嚇力

案件發生於2020年7月1日,當日為《國安法》生效後一天。案中涉及四名被告,依次為:黃鈞華(案發時24歲,工程師)、羅琛琛(案發時17歲,學生)、周霖霖(案發時19歲,學生)及張芷程(案發時25歲,女培訓生)。首三名被告均承認控罪。

傷口距離脈僅4毫米 可致命

法官姚勳智判刑時表示,暴動中有警員嚴重受傷,且暴動規模大,發生在銅鑼灣鬧市,對道路使用者造成極大滋擾。姚官又指出,首被告帶備利刀參與暴動,更從後插警員左上肩,以圖阻止警員拘捕第二被告,令警員嚴重受傷。首被告使用的軍刀超過20厘米長,刀鋒有8厘米,警員的傷口達7厘米,距離動脈及神經僅4毫米,襲擊時可致命。警員事後只能從事文職工作,對其事業前途有長遠影響。

首被告黃鈞華承認有意圖傷人及暴動兩罪,被判囚5年。第二被告周霖霖承認暴動罪及阻差辦公罪,被判囚33個月。第二被告羅琛琛承認暴動及拒捕罪,法官認為教導所可以是合適的判刑選項,因此決定索取教導所報告,並將判刑押後至10月31日。

案情透露,2020年7月1日下午,大批暴徒在銅鑼灣一帶聚集,其間約有300人佔據高士威道設置路障及叫喊政治口號。其間,有片段拍攝到羅琛琛及周霖霖以雪糕筒架設路障。警方展示藍旗作出警告無果下展開驅散,警員25116目睹羅指示示威者逃走,經追捕於皇仁書院外制服羅期間遇到激烈掙扎,周霖霖上前試圖拉走羅琛琛,混亂間有人包圍警員施襲。其



間,黃鈞華突然衝前以軍用摺刀插向警員左上肩,警員當場血流如注,放開羅並即倒在地上。黃、羅及周隨即逃去。

學者倡律政司全面審視裁決

另外,黃鈞華及其女朋友張芷程則同被控一項作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罪,案情指兩人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意圖協助黃鈞華逃避香港警務處逮捕的作為。黃鈞華的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由法庭存檔,不予起訴。張芷程則不認罪,正等待11月11日裁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認

為,被告攜帶軍用摺刀前往暴動現場,又以軍用摺刀刺傷軍裝警員,顯示犯罪有組織、有預謀,極為兇殘,應重判以反映嚴重性、阻嚇性和懲罰性。他指出,法官亦認為案件嚴重程度完全可以在高等法院審理,建議律政司全面審視案件裁決,決定下一步行動。

律師陳子遷認為,本次量刑偏低,相信與案件在區域法院審理,最高刑期只有七年有關。他表示,元朗暴動案中有被告在區域法院被判七年監禁,而本家中首被告刺傷警員,幾乎可以認為是恐怖襲擊,卻僅判刑五年,判刑沒有體現阻嚇力。

▲前年七月一日被告黃鈞華持軍用摺刀刺傷警員,昨日被判囚五年。遇襲警員傷口達七厘米(下圖),事後只能從事文職工作。



前年7月1日港島爆發非法示威,一名防暴警員在皇仁書院外執勤時,遭一名男暴徒以軍用摺刀刺傷,該暴徒當晚在即將起飛往英國倫敦的航班上被捕,被控有意圖傷人及暴動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刺警暴徒被判囚五年,同案另一被告承認暴動及阻差辦公罪,被判囚33個月。

法官姚勳智判刑時指,用軍刀插警性質非常嚴重,受襲警員傷口距離動脈神經僅約四毫米,隨時可致命。姚官形容此類極嚴重傷人案,「根本可在高院審理」。有法律界人士向《大公報》表示,以軍用摺刀刺傷軍裝警員案情嚴重,判刑明顯過輕,缺乏阻嚇力。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再有詐騙廣告偽冒李家超 特首辦已報警

【大公報訊】行政長官辦公室(圖)昨日再次呼籲市民提高警覺,提防偽冒行政長官訪談的網上詐騙廣告,切勿相信虛假信息。行政長官辦公室嚴正澄清,從未發出或授權任何相關廣告,行政長官亦從沒有進行有關廣告聲稱的所謂訪問,當中的內容全屬虛構。

行政長官辦公室近日在一些



網上平台,再次發現載有行政長官姓名及新聞圖片的詐騙廣告及網頁,誘使使用者點擊而連接到可疑交易平台。

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呼籲市民,切勿透過該等廣告登入任何可疑網站或向不明來歷的網站提供個人資料。

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將事件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兩老婦遇電騙 共失逾千萬積蓄

【大公報訊】記者古倬勳報導:近日再有兩名老婦遭電騙詐財,分別損失760萬元及650萬元積蓄。本月11日,82歲姓黃本地女子報案,指去年6月11日自稱「公安」的騙徒來電,指她的香港銀行戶口涉及一宗內地詐騙案,要求她提供銀行戶口密碼作調查之用。受害人一直遵從騙徒指示,每日早上通過WhatsApp發信息給騙徒,直至今年9月22日,騙徒要求受害人刪除雙方的對話紀錄,翌日受害人再聯絡不到騙徒,向其女兒透露事件後決定報警。警方調查發現去年6月29日至12月24日期間,共有超過650萬元被轉出11次到未知的銀行賬戶。

另一受害人是71歲姓樊本地女子,2003年退休後移民新加坡與女兒同住,去年中獨自返港。今年9月初接到一名自稱「公安」的騙徒來電,指她涉及洗黑錢案,促她開設一個新的銀行

賬戶並將其所有個人存款存入,她於9月至10月分三次存入共700萬元。其後第三名騙徒到其住所要求她填寫一些銀行表格,還帶走她的手機SIM卡。本月11日騙徒再要求受害人存入60萬元,此後失去聯繫。

近期冒「醫管局」電騙增多

有讀者向《大公報》反映,近期常見的「+852」字頭偽冒電話減少了,但聲稱是「醫管局」的來電增多,要求接聽者選擇廣東話或普通話,即使選擇廣東話仍然被轉到操普通話的人來接聽,騙徒詢問其是透過手機短訊,抑或醫管局直接來電通知,再問其姓名,該讀者講了一位中國偉人的名字後,騙徒自知事敗便掛線。該讀者透露,連續三日接到的行騙電話分別是「657941XX」、「524217XX」、「593549XX」。

索取利益 前公大進修學院兩高層判囚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前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前院長及前課程總監涉申謀一間美容公司董事開辦企業培訓課程,以索取該公司職位,經審訊後早前被裁定公職人員申謀索取利益罪罪成。這宗屬區域法院的案件,昨日借用西九龍法院的法庭判刑,暫委法官官淑嫻斥兩人令學院聲譽受損,指前院長為謀私利,明知構成利益衝突仍未

有申報,判囚15個月,女被告知情下仍積極配合,須入獄10個月。

兩名被告分別為前院長黃偉寧及前課程總監黎偉祈。兩人被控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要求美容專業公會有限公司按黃偉寧的條款僱用他,作為促成校方與有關公司籌辦「美容光學專業證書」企業培訓課程的誘因或報酬。

海關檢3000萬元冒牌貨 拘五人

【大公報訊】記者古倬勳報導:打擊跨境轉運及供應本地冒牌貨品,海關由上月28日至本月11日採取行動,突擊搜查多間分別位於浮山、元朗、青衣和葵涌的物流公司,偵破14宗相關案件,檢獲逾6.3萬件、總值逾3000萬元的懷疑冒牌貨物,包括手錶、電話配件、太陽眼鏡、足球球衣、手袋和波鞋(圖),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

例拘捕五人,被捕者正保釋候查。

海關表示,今次檢獲的冒牌貨有多個特點,轉運至海外的冒牌貨質量及數量有明顯分別,轉往歐美的質素較佳,手工精細,以單件快遞為主,而轉往南美或非洲的質素較差,以大批量轉運,相信作批發用途;不法分子為避海關追查,更不惜工本為冒牌貨包裝加工。



荒謬的投訴及回覆

國慶日,家家戶戶掛國旗慶祝,各國皆然,理所當然,香港亦不例外。馬鞍山某屋苑業委會為支持沙田民政處及沙田法團聯席的國慶活動,於屋苑懸掛國旗及國慶橫額。有人竟然不願看到國旗飄揚,向民政署投訴,投訴理由荒謬絕倫。這個所謂「人」,認為屋苑掛國旗牽涉政治,加上屋苑有外國人居住,為保持中立,屋苑不應懸掛國旗。在中國的土地上掛中國國旗慶祝國慶,竟然要被投訴,這是什麼邏輯!

世上「沒有最荒謬,只有更荒謬」之事竟然發生在政府部門。民政署就屋苑懸掛國旗投訴,回覆屋苑管理處及業委會時表示,認同懸掛國旗屬政治問題,故應該先諮詢業戶意見,需徵得居民同意才能懸掛國旗。按此邏輯,國慶期間全港各區大街小巷懸掛國旗、區旗,難道要做民意調查才決定嗎?懸掛國旗,代表認同及尊重國家民族,是愛國的表現。在國慶懸掛國旗以示慶祝,天經地義。在屋苑的荒謬投訴上,有關官員真的不懂?還是裝傻搞「政治」?

透視鏡 蔡樹文

大公報

誠聘

資深港聞記者/編輯

- 大學畢業、中英文良好
- 3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具新聞觸覺

資深財經記者

- 大學畢業、中英文良好
- 3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了解香港經濟、金融、房地產市場運作

港聞/突發/財經/副刊/體育記者

- 有新聞熱情,毋須經驗
- 大學畢業、中英文良好
- 突發記者須有實際駕駛經驗

美術設計

- 大專或以上學歷,懂Photoshop, Illustrator, Indesign 電腦繪圖軟件
- 具排版和圖片分色經驗者優先
- 可適應夜班

校對員

- 大專或以上學歷
- 有相關經驗者優先
- 可適應夜班

*** 一經錄用,待遇從優。**

*** 福利優厚,免費巴士。**

▶ 有意者請將中英文簡歷發送至此: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 WhatsApp: 9729 8297

▶ 或郵寄至: 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29樓,大公報編輯部收。

(申請人資料僅作為招聘有關職位用途)

▶ 有意者請將中英文簡歷發送至此: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 WhatsApp: 9729 8297

▶ 或郵寄至: 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29樓,大公報編輯部收。